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1 113年度司促字第11725號 02 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08 09 10 11 債 務 人 范凱翔即范宸維 12 13 14 15 16 17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21,976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8 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19 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 20 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 2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23 華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24 中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 2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 2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

28

29

另行聲請。

01

02

04

06 07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,請債權人於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,以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

附表:			113年度司促字第011725號	
編號	請求金額	利息起算日	年利率	備註
	(新台幣)	(至清償日止)	(%)	
001	8,630元	102年7月2日	5	
002	9,352元	101年1月11日	5	
003	3,994元	101年1月20日	5	